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林曉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8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279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8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林曉君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7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2351元未給付，其中2萬9792元為消費款，1359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

01 款項外，另應給付2萬9792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11.83.48.117)於112年1  
04 0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自112年10月30日起分期清  
05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台中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東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利息採機動  
07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26日後竟未依約  
10 清償本息，計尚欠48萬602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  
11 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12 4.78%計算之利息。

13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8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原告  
15 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  
20 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  
21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2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帳戶放款還款交易明  
23 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為證 (見臺灣臺北地方  
24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20號卷第21至135頁)，而被告已於相  
2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公示送達)，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  
27 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2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03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  
04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51萬8375元（計算式：  
05 3萬2351元+48萬6024元=51萬8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6 利息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51萬8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認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萬  
09 8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1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1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吳韻聆

2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2萬9792元	15%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8萬6024元	14.78%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